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ST华谊

公告编号：2026-053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确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8月7日，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收到债权人全息加（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华谊电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华谊电影启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申请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件协同审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2026年8月24日，华谊电影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2号之二《决定书》、（2026）浙07破申2号之三《决定书》，决定对华谊电影启动预重整，并与公司协同预重整。并确定由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同时担任华谊电影临时管理人。

3、金华中院对华谊电影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华谊电影的重整申请，华谊电影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华谊电影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督促华谊电影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华谊电影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及华谊电影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及华谊电影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和华谊电影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2号之二《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8月6日，全息加（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预重整，并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审理。为更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稳妥有序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决定对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同预重整。”

（二）法院决定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2号之三《决定书》，《决定书》确定由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同时担任华谊电影临时管理人。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华谊电影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及核心业务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实施成功，将有利于优化华谊电影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华谊电影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但华谊电影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华谊电影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督促华谊电影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对华谊电影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华谊电影的重整申请，华谊电影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华谊电影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及华谊电影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华谊电影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

毕，将有利于改善华谊电影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华谊电影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华谊电影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华谊电影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全资子公司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华谊电影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无论公司和华谊电影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以公司公告为准。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6）浙07破申2号之二《决定书》
2. （2026）浙07破申2号之三《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